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左新宇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次数	9			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6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7	0	0	5	

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针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针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梁晨女士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针对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南方智能仓库技改项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

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针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针对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报告，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同时，利用自身多年行业经验、

对物流行业的深刻理解和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与其他委员共同审查公司董监高薪酬政策与方案，监督履职情况，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薪酬事项提出了专业建议。

3、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对聘任公司高管、补选独立董事等议案进行了全方位了解，针对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需求，秉承忠实勤勉原则，客观公正地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培训和学习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一直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拟上市公司高管辅导培训、上市公司高管培训等相关学习，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形象，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贡献力量。2023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左新宇

2023年4月21日